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獲得所有必要之政府及監管機構之同意,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 撤銷公司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經營,將本 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ii)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之形式存續經營,採納存續 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 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百慕 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iii)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之形式於百慕達存續經營, 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 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iv)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之形式於百慕達存續經營,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最高人數將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v)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為落實或就遷冊而言彼等可能認為 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 公司印鑑(如適用))。」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及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要求後:
 - (i) 減少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至零,並 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減少股份溢價 賬」);
 - (ii)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指定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於遷冊生效後將繼續為實繳 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為落實或就減少股份溢價賬而言彼 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 3. 「動議待(i)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要求後,自遷冊生效日期後第21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營業日)(香港時間)起: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當時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19港元(「**股本削減**」),致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每股相關已發行股份為一股「**股份**」)削減至0.01港元(每股相關已削減股份為一股「新股份」);
 - (ii) 待及規限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分為2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iii)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 決議案);
 - (iv) 實繳盈餘賬不時之進賬額被用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相關金額 或不時以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 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不時之進賬金額(包括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 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 認一切有關行動;及

(v)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為落實或就股本重組而言彼等可能 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 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王闖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派多於一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簽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 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 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本公司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rmi.hk)及聯交所GEM的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hk)刊登公佈,以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且為符合保障股東及其他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健康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實行特別預防措施,有關詳情如下:
 - (i) 所有與會者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
 - (ii) 所有與會者須於進場前使用消毒洗手啫喱及接受強制體溫檢查,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i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安排座位,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而本公司將根據政府所公 佈的最新規例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人數;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紀念品,亦不設茶點招待;及
 - (v) 倘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該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 地的權利。

我 們 十 分 鼓 勵 股 東 委 任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主 席 為 其 代 表 , 以 按 照 其 指 定 投 票 指 示 進 行 投 票 , 代 替 親 身 出 席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

視 乎 COVID-19 疫情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行進一步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邱斌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吳偉良先生及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 瀅女士。